

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

关于工作人员调整的通知

依据理事会《章程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，经理事会办公会研究决定。拟任以下人员为：

王 龙 副主任 分管组织建设部

陈先亮 副主任 分管企业管理部

曲 岩 副主任 负责评价工作办公室（试用期一年）

吕洛霏 副主任

门广才 聊城联络处主任

王淑杰 滨州联络处主任

毕丽燕 淄博联络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

特此通知！



联络处职责：

- 一、联络属地发改委、工信局，对接双碳产业发展政策。
- 二、对接属地企业，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及节能减碳项目落地。
- 三、对属地企业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服务。